附件4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价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响应“质量强省”战略，弘扬工匠精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励施工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推进我省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规范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价工作，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以下简称“龙江杯”）的评价工作，是在黑龙江省住建厅的指导下，由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建协）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龙江杯”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程序化运行、规范化操作、标准化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目的是宣传和表彰设计优、质量精、管理佳、效益好、技术先进、绿色、节能、环保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龙江杯”评价项目实行指标控制，每年评价总数原则上控制在50项左右。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五条** 参与“龙江杯”评价的项目应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黑龙江省施工企业承建的国内外工程和非本省施工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建的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参与评价。

**第六条** “龙江杯”评价的工程类别分为：

（一）建筑工程；

（二）工业工程；

（三）交通工程；

（四）水利工程；

（五）市政公用工程；

（六）装饰装修工程；

（七）绿色生态工程。

以上七类具体评价范围及规模要求详见附录1。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龙江杯”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程项目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标准，以及绿色、节能、环保等规定；

（二）工程设计先进合理，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

（三）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规划合理；

（四）申报单位应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结合细则制定企业级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在申报工程项目实施；

（五）涉及结构安全稳定的工程项目，应由参建各方（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进行结构优良工程质量自评价，推荐单位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报送省建协登记备案；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应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应完成交（竣）工验收；装饰装修工程应完成竣工验收；

（七）申报工程应使用（运营）经过一个冬、雨季且未发现质量隐患或质量缺陷，工程使用期一般不超过四年；

（八）境外工程项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企业在境外独立承建的工程项目;

2.属于中国政府对外援助的工程项目、或使用中国援外优惠贷款的工程项目、或中外合资项目中方投资50%以上的工程项目;

3.工程建设标准主要采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

4.内业资料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稿或中文翻译稿。

**第八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工业建设项目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公用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建筑工程中，应是承建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四）在装饰装修工程中，应是独立完成装饰装修的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工程施工资质证书，且与有关单位签订有效的建筑装饰施工合同。

**第九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其完成的建安工作量应占10%以上或合同额在500万以上。

**第十条**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建设工程，两家以上建筑施工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也可以联合申报。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的工程不得参与“龙江杯”评价工作：

（一）虽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二）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功能性缺陷的工程，或经处理仍存在永久性缺陷的工程；

（三）发生过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四）竣工后全部被隐蔽的工程；

（五）涉密工程；

（六）已申报且未获得“龙江杯”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七）装饰装修工程不得在整体工程已获得“龙江杯”基础上再次申报；

（八）在施工过程中和交（竣）工后有法律纠纷的工程。

**第四章 评价机构和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

“龙江杯”评价机构为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省建协和有关工程质量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5人。

评价委员会下设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龙江杯”的申报、初审、预复查、现场复查、评审会议的组织和公示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价程序：

（一）推荐及申报

1.“龙江杯”由企业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根据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整理申报资料；

2.一般工程项目，由工程所在市（地）建筑业协会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部门按申报条件择优推荐；

3.专业工程项目，经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确认，可由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推荐申报；

4.“龙江杯”申报资料实行电子申报的形式，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并统一报送到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二）初审

1.评价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报资料；

2.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价专家对申报资料的基本建设程序合法性、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

3.初审通过的工程项目推荐进入预复查程序。

（三）预复查

1.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预复查；

2.预复查通过的项目推荐进入现场复查程序。

（四）现场复查

1.评价委员会办公室从省建协专家库中遴选相关专业专家成立现场复查组，复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人数一般为5-7人，现场复查工作由推荐单位和申报单位配合完成；

2.复查组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情况的介绍；

3.复查组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人员应回避；

4.复查组对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交（竣）工验收资料等全面核查；

5.复查组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并作出量化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申报单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和拒绝；

6.复查组内部评议，并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7.复查组组长向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复查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

（五）评审

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龙江杯”评审会议，并向评价委员会报告初审、预复查及现场复查情况。评价委员会通过评议，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含）的工程确定为“龙江杯”候选项目。

（六）公示

获评“龙江杯”候选项目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七）公布

公示无异议的“龙江杯”候选项目在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网站公布。

**第十四条** 境外工程评价程序

境外工程不设预复查评选环节，现场复查原则上以远程视频检查的方式进行，其余评价程序参照“第十三条”执行。

**第五章 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获得“龙江杯”评价的项目，由省建协授予奖牌和证书。公布对象为工程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

**第十六条** 实行鼓励企业的优惠政策

按市场经济规律，实行优质优价，具体可以参照《关于加快培育重点建筑业企业的若干意见》（黑建建〔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第六章 纪律**

**第十七条** “龙江杯”评价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工程复查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遵守《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价工作纪律规定》。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价工作纪律规定》，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履职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已获“龙江杯”的工程，在后续运营中，若发现工程存在较大质量问题或隐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推荐单位应对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报省建协。省建协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复核，并有权做出取消该工程“龙江杯”称号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龙江杯”评价是在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不能作为工程项目质量合格的法定证明或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省建协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录：

1.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价范围及规模要求

2.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分规定

3.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加分表

附录1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

评价范围及规模要求

1. **建筑工程**

**1.住宅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住宅小区或  住宅组团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30000 | 小区完整，且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物业管理优良。 |
| 单体住宅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8000（省会）  5000（非省会） | 同一申报单位在同一施工标段内，申报单体住宅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个。 |

**2.公共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体育场 | 座 | 5000 |  |
| 体育馆 | 座 | 2000 |  |
| 游泳馆 | 座 | 1000 |  |
| 影剧院 | 座 | 1000 |  |
|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体 2000 以上，群体 1万以上 |  |
| 其他公共建筑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单体 8000 以上，群体 1万以上 |  |

1. **工业工程**

**1.冶金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烧结 |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 100 以上 |  |
| 焦化 | 碳化室高度 米 | 4以上 |  |
| 高炉 | 有效容积 立方米 | 700 以上 |  |
| 转炉 | 公称容量 吨 | 70 以上 |  |
| 电炉 | 公称容量 吨 | 50 以上 |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以上 |  |

**2.有色金属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重金属矿山 | 年产量 万吨 | 60以上 |  |
| 露天铝土矿山 | 年产量 万吨 | 60 以上 |  |
| 氧化铝 | 年产量 万吨 | 50 以上 |  |
| 电解铝 | 年产量 万吨 | 20 以上 |  |
| 综合铝加工 | 年产量 万吨 | 6 以上 |  |
| 单系列铜熔炼 | 年产量 万吨 | 6 以上 |  |
| 单系列锌冶炼 | 年产量 万吨 | 6 以上 |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以上 |  |

**3.石油、石化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 | 年产量 万吨 | 20 以上 |  |
| 炼油厂配套装置 | 年处理量 万吨 | 300 以上 |  |
| 气田开发建设工程 | 年产量 立方米 | 5 亿以上 |  |
| 长输油气管道 | 长度 公里  管径 毫米 | 60 以上  273 以上 |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
| 长输油气管道 | 长度 公里  管径 毫米 | 50 以上  813 以上 |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
| 乙烯装置 | 年产量 万吨 | 40 以上 | 配套有裂解、异构化、聚乙烯、聚丙烯等装置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以上 |  |

**4.化学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尿素 | 年产量 万吨 | 30 以上 |  |
| 合成氨 | 年产量 万吨 | 20 以上 |  |
| 煤制油 | 年产量 万吨 | 60 以上 |  |
| 煤制气 | 年产量 亿立方米 | 6以上 |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以上 |  |

**5.电力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送变电 | 变电电压 千伏 | 300 以上 | 整体、连续 |
| 风电场 | 装机容量 兆瓦 | 60 以上 |  |
| 光伏发电 | 发电容量 兆瓦 | 30 以上 |  |
| 水电站 | 装机容量 兆瓦 | 400 以上 |  |
| 火电厂 | 单机容量 兆瓦 | 200 以上 |  |
| 燃气发电厂 | 单机容量 兆瓦 | 120 以上 |  |
| 垃圾及生物质发电厂 | 单机容量 兆瓦 | 15 以上 |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以上 |  |

**6.建材**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水泥生产线 | 日产量 吨 | 3000 以上 | 熟料 |
| 玻璃生产线 | 日产量 吨 | 300 以上 | 浮法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以上 |  |

**7.其他工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机械、轻工业等 | 投资 亿元 | 0.5以上 |  |

1. **交通工程**

**1.公路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高速公路 | 长度 公里 | 10 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一级公路 | 长度 公里 | 20 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二级公路 | 长度 公里 | 20 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桥梁 | 单孔跨径 米  或长度 米 | 60 以上  800 | 整体工程 |
| 隧道 | 长度 公里 | 0.5 以上 | 连续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以上 | 整体工程 |

**2.铁路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综合工程 | 长度 公里 | 50以上 | 连续， 含两端区段站 |
| 电气化、通信信号 | 长度 公里 | 50 以上 | 连续， 含两端区段站 |
| 桥梁 | 长度 公里 | 2（含） 以上 | 连续 |
| 主跨 米 | 90（含）以上 |  |
| 最高墩 米 | 15（含）以上 |  |
| 隧道 | 长度 公里 | 单线长度2km以上  双向长度1km以上  多线长度1km 以上 | 连续，整体工程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1 以上 |  |

**3.航空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机场飞行区 | 投资 亿元 | 1以上 |  |

**4.水运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码头 | 靠泊能力 吨级 | 1.5万（含）以上 |  |
| 航道 | 通航能力 吨级 | 1.5万（含）以上 |  |
| 通航建筑物 | 船闸等级 吨级 | 100（含）以上 |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以上 |  |

1. **水利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水库工程 | 库容 亿立方米  或坝高 米 | 0.1以上  或20以上 |  |
| 水闸工程 |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 | 100 |  |
| 其它水利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  |

1. **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城镇道路 | 投资 亿元 | 2 |  |
| 互通立交桥 | 投资 亿元 | 1 |  |
| 城镇道路高架桥 | 投资 亿元 | 1 | 连续 |
| 城镇隧道 | 公里 | 0.5 | 连续 |
| 供水厂 | 日供水 万吨 | 2以上 |  |
| 污水处理厂 | 日处理 万吨 | 2以上 |  |
| 垃圾卫生处理工程 | 日处理 万吨 | 600以上 |  |
| 园林建筑工程、人造景观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0000 |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 长度 公里 | 3 | 整体、连续 |
| 其它市政公用工程 | 投资 亿元 | 0.5 |  |

**六、装饰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公共建筑、住宅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2000 |  |
| 古建筑、保护性建筑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1000 |  |
| 其他装饰装修工程 | 万元 | 1000 |  |

**七、绿色生态工程**

**1.保护与修复**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自然保护地（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 面积 公顷 | 国家公园10000 以上自然保护区  1000以上自然公园100以上 | 自然保护地  （含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 |
| 森林（草原）修复 | 面积 公顷 | 1000 以上 |  |
| 湿地修复 | 面积 公顷 | 200 以上 |  |
| 荒漠化防治 | 面积 公顷 | 5000 以上 |  |
| 石漠化治理 | 面积 公顷 | 200 以上 |  |

1. **综合工程**

|  |  |  |  |
| --- | --- | --- | --- |
| **行业项目** | **计量单位** | **规模（及以上）** | **备注** |
| 造林工程 | 面积 公顷 | 200 以上 |  |
| 国家森林步道 | 长度 公里 | 10 以上 |  |
| 生态旅游综合体 | 投资 亿元 | 1 以上 |  |
| 其他工程 | 投资 亿元 | 1以上 |  |

附录2

黑龙江省优质工程（龙江杯）评分规定

1. 评分权重值

表-1 权重值分配表

|  |  |
| --- | --- |
| 评价项目名称 | 权重值 |
| 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档案资料 | 90 |
|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 | 10 |
| 合计 | 100 |

二、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档案资料权重值为90，具体按照工程类别划分内部权重，并且工程实体质量与工程档案资料不应低于权重值的85%。

三、为鼓励企业争创高质量、高科技精品工程，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奖加分项目，总计10分，并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成果不少于八项中的至少两项。（详见附录3）

四、获得“龙江杯”评价工程总得分应≥80分。

附录3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与科技创新加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标准 |
| 1 | 工法（3分） | 每获得一项省级以上工法加1分，最多不超3分； |
| 2 | 绿色施工（3分） | 国家级绿色建造竞赛活动（3分）；  省级绿色施工（样板）工程（2分）；  省级绿色施工工程（1分）； |
| 3 | 质量安全标准化（3分） | 国家级质量标准化竞赛活动（3分）；  省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工地（2分）；  市（地）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观摩工地（1分）； |
| 4 | 科技奖项（3分） | 省（部）级科技奖项（3分）；  发明专利（2分）；  实用新型专利（1分）；  市（地）级科技奖项（2分）； |
| 5 | 新技术（2分） | 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金牌（2分）；  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银牌（1分）； |
| 6 | QC成果奖（2分） | 国家级QC竞赛成果（2分）；  省级QC竞赛成果（1分）； |
| 7 | BIM应用（2分） | 国家级BIM应用竞赛成果（2分）；  省级BIM应用竞赛成果（1分）； |
| 8 | 智慧工地（2分） | 国家级智慧工地竞赛成果（2分）；  省级智慧工地竞竞赛成果（1分）； |
| 合计 | 20 | |

注：每个加分项取最高级，并只取一项加分，不累加，满分20分，折算为10分，计算公式为：（所得分/20）×10。